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詩群
電話：(03) 8230510
傳真：(03) 8235732
電子信箱：ae7368@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11157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應併同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機制為落實建築物共安全之提升，申報場所經專業檢查人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檢查並簽證後，場所應已符合現況用途類組織規定，至「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項目已僅為程序不符，未涉及公共安全實質影響，惟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示正式明文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內部裝修材料』應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是以，經彙整其他地方政府施行方式並進行檢討後，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外，同時保障人民之權益，增進民眾對行政之信賴及申報之意願，本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左列：

(一)專業檢查人(領有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對場所簽證時間點區分：

1、私有供公眾建築物以場所立案(設立)時間點劃分。

2、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以取得使用執照時間點劃分。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年5月29日)發布實施前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已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

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已取得建造或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者,當由專業檢查人簽證。

(三)85年5月30日至101年1月8日期間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已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已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者,由專業檢查人依據內政部87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規定簽證並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附件1),如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出具材料證明文件者,併同檢附。

(四)101年1月9日以後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取得使用執照,應依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規定,於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五)另場所如涉及實質室內裝修變動者(現況已與前次檢查簽證項目「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不符):

1、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內部裝修合格證明」,併於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

2、未依規定辦理而經查獲者,本府得依「花蓮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二、本府將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懲處及抽複查機制,及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會勘時,如場所涉及擅自室內裝修者,皆覈實要求受檢場所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審核本（10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網路）申報資料，檢查機構（人員）所檢附申報資料良莠不齊、標準不一，及專業檢查人員未確實至現場檢查（檢附合成照片），造成案件核退與簽證不實爭議，本府為提昇簽證品質及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於108年12月31日府建使字第1080288547號函（諒達）檢附本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查核項目（內容）表內容檢附申報資料，確實依表填具。惟查專業檢查人員繪製現況簡圖標示未完全依表填具，本府繪製正確範本（附件2），請貴專業檢查人員或檢查機構確實依場所現況繪製標示相關設備符號及尺寸。

正本：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安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協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保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景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鎮世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徐榛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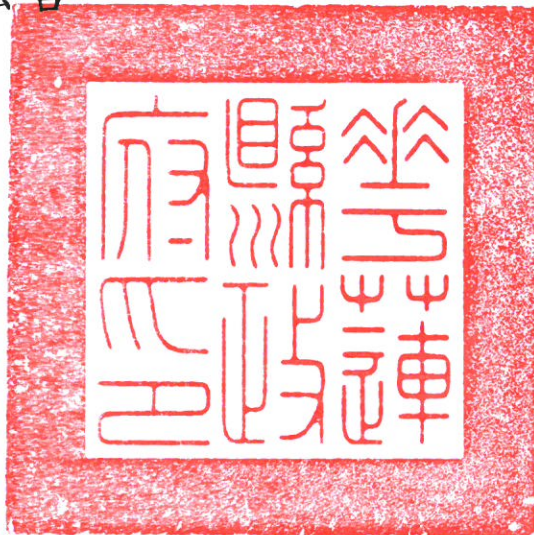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111572A號
附件：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



主旨：有關本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應併同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機制為落實建築物共安全之提升，申報場所經專業檢查人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檢查並簽證後，場所應已符合現況用途類組織規定，至「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項目已僅為程序不符，未涉及公共安全實質影響，惟依據內政部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示正式明文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內部裝修材料』應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是以，經彙整其他地方政府施行方式並進行檢討後，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外，同時保障人民之權益，增進民眾對行政之信賴及申報之意願，本府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專業檢查人(領有內政部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對場所簽證時間點區分：

- 1、私有供公眾建築物以場所立案(設立)時間點劃分。
- 2、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以取得使用執照時間點劃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年5月29日)發布實施前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已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已取得建造或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者,當由專業檢查人簽證。
- (三)85年5月30日至101年1月8日期間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已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已取得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已施作完竣,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8條之規定者,由專業檢查人依據內政部87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8609035號函規定簽證並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附件),如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出具材料證明文件者,併同檢附。
- (四)101年1月9日以後私有供公眾建築物完成立案之場所與政府機關(含政府機構民營化單位)、縣立中小學(含所屬單位)取得使用執照,應依101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0號函規定,於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五)另場所如涉及實質室內裝修變動者(現況已與前次檢查簽證項目「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不符):
- 1、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內部裝修合格證明」,併於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
 - 2、未依規定辦理而經查獲者,本府得依「花蓮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懲處及抽複查機制,及配合執行聯合稽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



案會勘時，如場所涉及擅自室內裝修者，皆覈實要求受檢場所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執行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徐榛蔚



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有關本場所（建築物）於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涉及室裝：「分間牆約平方公尺（如相片）、牆面材料約_____平方公尺（如相片）、天花板約_____平方公尺（如相片）及其他裝修_____平方公尺」之行為），現場室內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人檢視，並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86、88 條之規定。

申報義務人切結建築物室內裝修範圍均屬 101 年 1 月 8 日前施作完成。

如有不實，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說明。

※備註：

- (1) 分間牆、牆面材料及天花板、牆面材料及天花板等照片須清晰可辨，並標註其位置及材料名稱。
- (2) 本切結書適用 101 年 1 月 8 日（含）以前完成立案（設立）之場所和政府機關、縣立中小學等所屬單位已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

專業檢查人： (簽名)

認可證字號：

申報義務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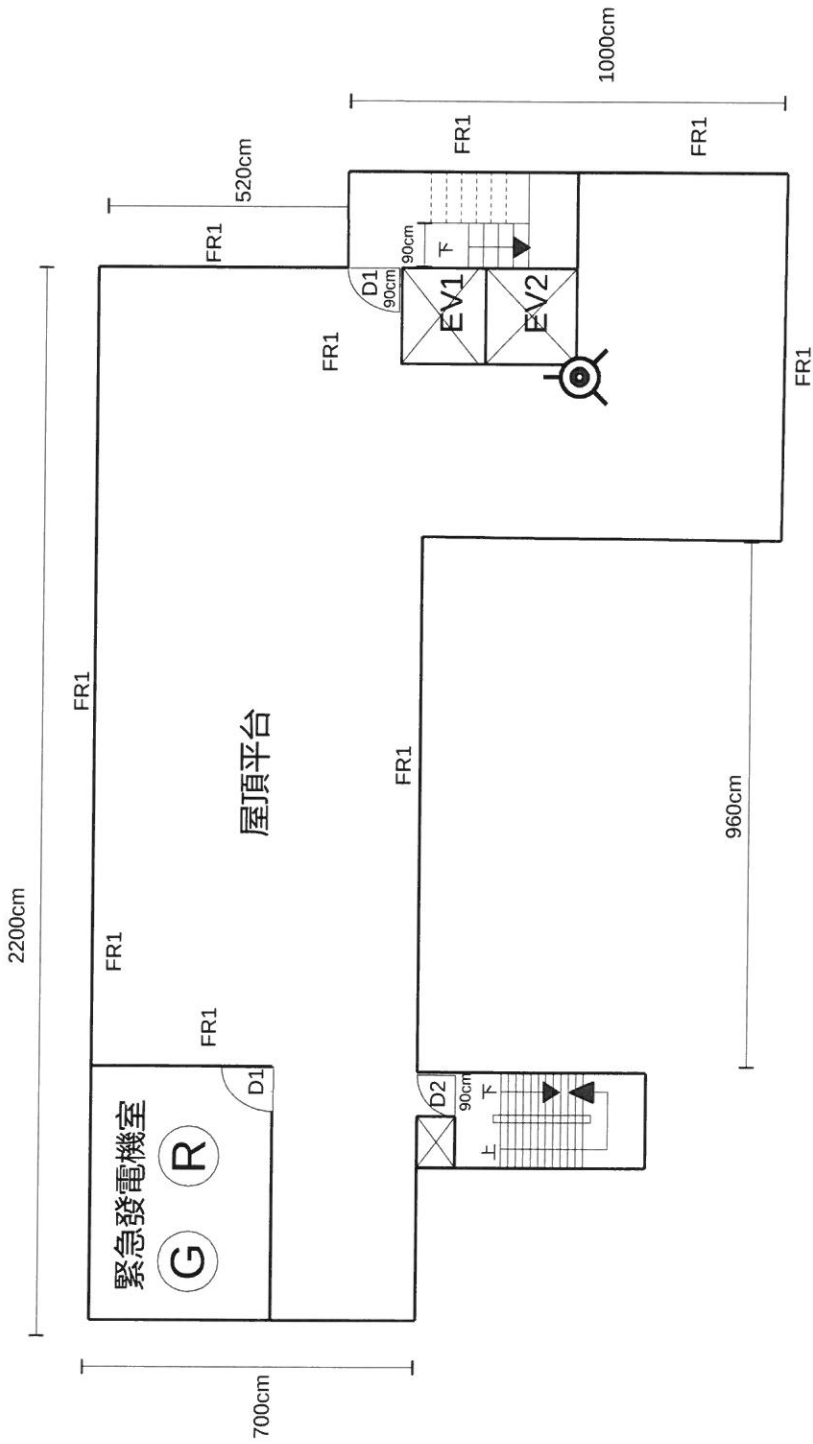
台九線



- * 如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請以簡圖表示建築位置
- * 建物名稱請分別標示
- * 如建物無名稱請自行編列編號；如 A 棟、B 棟 C 棟。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A棟頂樓平面圖

